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法務部調查局。

參、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撤銷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臺灣高等法院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查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於前揭案件訴訟期間，將當事人與其辯護律師討論開庭事宜、訴訟策略之內容予以呈報外洩，致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受公平審判權利遭受侵害。調查局及相關機關上開作為疑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11年8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107號函，並派調查官李俊儒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一、瞭解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之情形？

二、瞭解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監聽後，將當事人與其辯護律師討論開庭事宜、訴訟策略之內容予以呈報外洩之情形？

陸、調查事實：

案經函請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審計部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並於112年12月16日約請前台北地方法院洪光燦法官、113年2月1日約請調查局余尚賢主任秘書率國家安全維

護處陳白立處長、諮詢業務處沈逸宏處長、通訊監察處廖崇賢處長、總務處朱慶賢處長等相關主管到院詢問，茲綜整事實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蓬萊島雜誌社：

1、60年代後期至70年代初期，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常以發行雜誌刊物之方式作為運動策略。由於黨外雜誌物理上的易流通性，以及較能適應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對出版品審查制度的不穩定性，黨外雜誌因此成為70年代較能傳播異議者觀點的大眾傳播媒介¹。威權統治當局因應黨外雜誌風潮，陸續制定、修訂出版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等法規，並以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分，試圖打壓異議者之言論空間，不過黨外人士也隨之發展出「備胎」、「叢刊」、「筆名」等方式以為對策，致使恫嚇效果大打折扣²，威權統治當局僅能另闢新徑，以圖能有效管控言論。

2、黃信介（即本案當事人黃天福之胞兄）即於前述脈絡下，於68年間創辦《美麗島雜誌》並擔任發行人，迨同年12月10日，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於高雄遊行，引爆警民衝突，致使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大舉逮捕多名黨外人士、進行軍事審判，此即所謂「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然而，美麗島事件並未致使黨外運動停止運作，仍然有後繼者投入參選活動及創立黨外雜誌。本案當事人

¹ 林清芬，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5期，頁253-254（104年）。

²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176-177（91年）。

黃天福為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是少數未被逮捕之美麗島成員，因對美麗島雜誌秉持特殊使命感，故於《美麗島雜誌》停刊後，即積極籌備《鐘鼓樓雜誌》以延續《美麗島雜誌》之精神，並表示將承襲美麗島之精神與作風，因而遭威權統治當局高度關注，故於印刷時即被當局所查扣。黃天福復沿用上述因應方法，於72年另行創辦《鐘鼓鑼月刊》，並於該月刊停刊後再度創辦《蓬萊島週刊》（《蓬萊島週刊》遭停刊處分後，陸續改由《蓬萊島叢刊》、《西北雨叢刊》、《東北風週刊》、《鐘鼓鑼週刊》、《蓬萊島叢書》、《蓬萊人週刊》、《宋家王朝》等名稱發行），以傳遞黨外人士之精神，對彼時許多敏感議題進行探討³，其中即對斯時擔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滬祥，就其於「臺大哲學系事件」相關作為及其相關學術著作提出批判。

（二）臺大哲學系事件：

- 1、60年代間，我國外交受挫，同時發生反日的保衛釣魚台運動，斯時政府為免運動激化，而展開壓制，並於61年4月間在《中央日報》連續刊載《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呼籲社會穩定試圖壓抑學生運動之輿論。
- 2、61年12月4日，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學生社團大學論壇社舉辦「民族主義座談會」，座談會中陳鼓應、王曉波與彼時為臺大哲學研究所研究生馮滬祥發生衝突，馮滬祥即遭陳鼓應批評為「職業學生」，斯時臺大哲學系學生錢永祥亦聲援陳鼓應，發言「大家不要聽職業學生的話」。而後，

³ 林惠萱，臺灣黨外雜誌之研究 以《蓬萊島》系列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頁 51-52、69-70（90年）

王曉波及陳鼓應兩人即遭警總以為匪宣傳為由約談，並直接造成兩人的去職；錢永祥也遭以「言語荒謬，中傷同學」為由，記大過一次⁴。62年間，馮滬祥參加理則學考試，獲得零分，馮滬祥即威脅任課教師楊樹同讓其及格，且在給楊樹同的便條中即透露哲學系「整飭在即」，楊樹同及時任臺大哲學系系主任之趙天儀雖主張將馮滬祥交由懲戒委員會懲戒，然在校方私下的請求下而作罷，並請校長裁決⁵。同年，趙天儀遭解除系主任職務，並由孫智燊受「當局」指派，接任哲學系系主任，獨斷系內課程及人事安排，並於63年6月間，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系內多名教師，客座一年期滿後即返回美國，此即所謂「臺大哲學系事件」⁶。

(三) 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蓬萊島雜誌社誹謗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

1、臺北地院74年1月12日73年度自字第1225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各判處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有期徒刑1年，復經高等法院75年5月30日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各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

2、判決事實略以：

(1) 李逸洋在蓬萊島雜誌社擔任副總編輯，旋改任總編輯職務，黃天福則先後擔任該雜誌社之創辦人及發行人職務；陳水扁在該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週刊第2期、蓬萊島的「鐘鼓鑼」、蓬萊

⁴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初版，頁34-43（102年）

⁵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報告，初版，頁43-56

⁶ 臺大哲學系事件調查小組，頁31-34、43-56、165-167、233-235

島的「東北雨」等期擔任社長，及在蓬萊島叢刊、蓬萊島的「西北雨」等期擔任顧問之職，緣李逸洋意圖散布於眾，於73年6月19日在蓬萊島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週刊第2期，刊載署名「高語人」者投稿之「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指摘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經馮滬祥於同月27日致函該刊社長陳水扁抗議，要求澄清與道歉。詎李逸洋非但不予更正，竟與陳水扁及該雜誌社發行人黃天福相互謀議，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概括之犯意，先後於同年7月9日、10月16日，在該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叢刊總號第5期及第19期，登載該刊編輯部撰寫之「本社聲明」及「馮滬祥之心，路人皆知」兩文，以同一不實之文字指摘馮滬祥，並直指馮滬祥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於同年9月17日出版之蓬萊島的「西北雨」週刊第2期，又共同登載署名為「林川賢」者投稿題為「前線打敗仗後方升高官——『愛盟』的昨日、今日、明日」一文傳述「馮滬祥出名打手」指「他在臺大充當國民黨的打手，掀起哲學系事件，整肅了一批師生。」等內容不實之文字，足以毀損馮滬祥之名譽。

- (2) 馮滬祥因要求澄清及道歉未果，於73年10月3日，向臺北地院自訴李逸洋等三人誹謗，李逸洋等三人更變本加厲至74年7月16日止，陸續在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的「鐘鼓鑼」、蓬萊島的「東北風」等雜誌書刊內，登載署名為「張飛龍」等人之文稿或以「本刊編輯」名義撰寫之文稿，先後指摘馮滬祥「反覆無常」、「善騙

善辯」、「前恭後倨」、「殘忍狠毒」、「狂熱的馬克思信徒」、「過河拆橋」、「落井下石」、「阿諛奉承」、「言偽而辯」、「崇洋媚外」、「盜世欺名」、「騙子」、「剽竊者」、「大膽無恥」、「做賊喊捉賊」、「潑婦罵街」、「貽羞後世」等人身攻擊之文字，足以貶損馮滬祥之人格，破壞其名譽。並進一步攻訐馮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剽竊」、「捏造」、「亂譯」、「強姦學術」、「詐欺學術」，及指摘馮滬祥在臺大就讀期間為「職業學生」等語，連續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馮滬祥名譽之事。計李逸洋參與19次；黃天福18次；陳水扁8次。

3、判決理由略以：

- (1) 查文學作品，學術創作，翻譯歸翻譯，著作歸著作，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指摘他人以翻譯代替著作，足以減損作品之價值，損害著作人之名譽。而任意攻訐他人之著作為「剽竊」、「抄襲」或「捏造」為「詐欺學術」、「強姦學術」。尤足貶抑著作人之品格，破壞其社會評價，均難解免誹謗罪責。
- (2) 查李逸洋在臺北地院審理時坦承為上開雜誌社編撰取捨文稿；黃天福承認自第二次誹謗行為以後之有關文稿均事先經其閱過無訛。參照陳水扁所舉證人賴○撰在該院調查時結證稱：「伊於73年6月擔任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人期間，社內實際業務是由黃天福負責。」證人即蓬萊島週刊第2期之總編輯黃○松證稱：「伊擔任蓬萊島雜誌社總編輯期間，社內各項職務之人選，均由黃天福指定。當時李逸洋是副總編輯，73年6月19日出版之蓬萊島週刊第2期，其中署名

『高語人』投稿之『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是由李逸洋放在我桌上，也是他決定要刊登的。」云云。證人即該雜誌社編輯鄭○娟亦證稱：「我們和馮滬祥有官司後，凡有關本案之文章，都交由總編輯李逸洋處理……，都要經過總編輯及發行人（指黃天福）過目後才刊登。」云云等情以斷，本案第一次犯行之文章，係由李逸洋單獨決定刊出，其餘各次李逸洋、黃天福曾參與決定刊出，至臻明顯。則該李、黃二人有誹謗之故意，已堪認定。陳水扁雖以掛名社長，顧而不問為辯。然蓬萊島雜誌社於73年6月19日刊出「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後，自訴人即於73年6月27日致函社長陳水扁抗議，並請求澄清與道歉。同年9月29日再度委託李永然律師致函抗議。以上有陳水扁收到抗議函件之掛號回執影本可稽，陳水扁雖由蓬萊島雜誌社之社長轉任顧問，但身為執業律師，自應知悉刊登之文章如損及他人名譽，彼等應負刑責。其並已獲悉自訴人將提出控訴，必與黃天福與李逸洋相互研商，籌謀對策。而蓬萊島雜誌社竟復連續刊載「本社聲明」及以「本刊編輯部」名義撰寫之文章，堅指馮滬祥係「以翻譯代替著作」。參照彼等以本刊編輯部撰寫刊出之「馮滬祥之心，路人皆知」一文曾配以黃天福、陳水扁之照片，並標註：「黃天福準備迎戰馮滬祥」、「黨外鐵嘴陳水扁可不是好欺負」之文字等情以觀，陳水扁在第2次至第8次誹謗犯行（擔任社長、顧問期間）曾參與此類文章內容之擬定，應無庸疑。又第9次犯行，係由李逸洋等三人共同主持記者招待會，散布對馮滬

祥誹謗之事實及文件，陳水扁始終參與其事，亦屬彰彰甚明，彼雖又主張依出版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及內政部58.5.29台內版字第320047號代電之解釋令謂：「雜誌社之社長，如經發行人授權處理雜誌社一切有關業務，仍應由發行人負法律上完全之責任」等語，認為社長可以免責云云。然查社長發行人就雜誌之出版所負之責任乃出版法上之責任，如其行為觸犯刑法之規定時，則屬刑事上之責任，陳水扁就上開雜誌刊載妨害自訴人名譽之事，既然已受自訴人通知而知悉，復就相同之內容連續刊載，論其行為，究屬刑事責任之問題，自應依刑法之規定處斷，尚難以不負出版法責任為由解免刑責。

- (3) 綜上所述，李逸洋等三人有前開犯行，足以認定，所辯無非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陳水扁所舉證人賴○撰、黃○松、鄭○娟雖一致證稱：「陳水扁只是掛名社長，從未在蓬萊島雜誌社上班支薪」云云。但該證人未見陳水扁前往蓬萊島雜誌社上班，並不能反證其未曾事先謀議及參與其事。又陳水扁雖於73年7月9日（蓬萊島叢刊第1期出版之日）出境前往美國考察，同年月23日入境，惟據證人黃○松、鄭○娟證稱：「蓬萊島雜誌社出版之刊物，都在標示出版日期前兩、三天就截稿。」是以在陳水扁出國前，蓬萊島叢刊第1期早已截稿。自難執上開事證為陳水扁有利之認定。查本案事證已明，獨立上訴人吳淑珍等人復具狀請求再將「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及馮滬祥之博士論文交由學者鄭學稼、陳璋津、胡佛、呂亞力、Robert.

S. Cohen(美國波士頓大學教授)及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鑑定或傳訊證人洪鑣德、胡佛、呂亞力、張旭成、張富美、蕭聖鐵、蕭欣義、林宗光、林天民、田弘茂等人以證明馮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係抄襲剽竊。另聲請傳訊證人趙天儀、楊樹同、俞寬賜以證明馮為「國民黨打手」，依前說明，該院認無必要，附此敘明。

(4)核李逸洋等三人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黃天福、李逸洋二人就第2次至第19次犯行；陳水扁與上開二人，就第2次至第9次犯行，相互之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係共同正犯。又李逸洋等三人先後數次行為、時間緊接，均犯同一構成要件之罪，依其犯罪情節，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反覆為之，應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

(四)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院109年1月30日院台司字第1092630044號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依職權調查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3人之刑事有罪判決。促轉會對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刑事有罪判決案重新調查，以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決定：「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臺灣高等法院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二、促轉會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理由略以：

(一)本案係由中國國民黨與國家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協力共同策動及促成之刑事追訴，目的在壓制政治異

議言論，形成寒蟬效應，實質上屬於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刑事追訴審判案件：

- 1、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
- 2、再按基本權同時具有主觀權利及客觀規範之兩種面向，用以制衡政治力或社會力對個人權利的干預，並建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的客觀法秩序理念（轉引自李建良，基本權釋義學與法學方法論-基本權思維工程的基本構圖，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11輯，頁225【110年】），以此作為憲法上的基本決定方針。因此，憲法第11條所揭櫫之言論自由，除具有防止公權力干預的主觀權利功能外，亦包含促進言論自由之客觀法秩序理念。國家除具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消極義務外，更應依循憲法所揭櫫之客觀價值，積極發展有利於實踐人民言論自由的法秩序。
- 3、復按威權統治政府常濫用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等保護個人名譽法益為目的刑罰，用以箝制異議者之言論自由，進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因此，現代民主國家，多設立嚴格成罪標準，以減輕該罪為政治服務的色彩（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2【94年】），俾能有效促進有利於言論自由之法秩序。倘威權統治當局恣意唆使私人對異議者提起刑事爭訟，致使異議者因心存恐懼而不敢發表言論，造成寒蟬效應之結果，進而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目的，自有違我國憲法言論自由所

揭櫫之客觀價值意旨。

4、馮滬祥對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促成之訴訟，更有黨政不分之情形，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觀諸國防部73年10月29日檢送調查局「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暨「座談會紀錄」所示，警總曾於同年10月17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即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下稱文工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發表「目前政府基於多方考量，對違法言論當事人未依法追訴，加強文化審檢，嚴查嚴扣乃是最有效的做為」、「檢肅文化審檢需要標本兼治，本報告仍屬治標措施」、「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新聞單位增加專員一人確有必要，文工會和新聞局會同研究辦理，也請國防部對警總書刊審查人員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強化審檢工作」、「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文化政策是『疏』和『導』的問題，文工會將與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策訂辦法，提昇文化作戰的境界與成效」之言論，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依「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所示，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被分配「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兩者相互參酌，黨政之間相互聯繫，打算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言論控制之目的，並以私人自訴方式試圖淡化公

權力控管政治言論之色彩，至為灼然。

- (2) 再查，臺北市調查處曾於73年12月17日向調查局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其建議意見包括「政府應允許並鼓勵當事人採取適度之法律訴訟途徑，制裁黨外雜誌之走偏鋒、攻擊人身、污衊名譽之作風。」、「以蔣緯國將軍、馬英九身分，甚至以蔣總統經國先生之尊，若在法庭上與黨外雜誌對簿公堂，未免太抬舉他們，因此在訴訟當事人人選之取捨方面宜慎重為之。」、「鑑於前高雄市警察局長李錫斌控告八十年代誹謗案、『龍旗』、『前進』、劉元方互控誹謗案，不是私下和解，就是不了了之，對黨外雜誌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因此宜依法論事，並配合有效作為，使馮滄祥控告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能成案例，裨便今後援引。」、「八十年代和李錫斌之誹謗案，由於私下和解，曾為黨外雜誌一度攻擊『八十年代』雜誌社放水，因此不妨運用謀略作為分化黨外雜誌，造成黃天福騎虎難下之局面。」等建議。
- (3) 復查，依據國家安全局75年8月2日（75）維耀情字第41129號情報所示，東海大學校長梅可望曾透露：「馮數度在言論間對有關單位表示不滿，認為當初有關單位鼓勵其控告『蓬萊島』雜誌社人員涉嫌誹謗，俟事情鬧大後，有關單位即冷眼旁觀置之不理，害其幾至身敗名裂，甚且受威脅困擾，故對有關單位缺乏整體配合謀略作戰之作法，甚感失望。」
- (4) 據此，中國國民黨與情治、軍事機關協力壓制政治言論，已有黨政不分之情形，而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及黨政高層已察覺沒收、查扣、停刊

等裁罰性處分已無壓制黨外人士言論之恫嚇效果，故要求時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滬祥以個人身分向蓬萊島雜誌社等相關人員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望藉此鉗制黨外人士之言論自由，並以此分化黨外雜誌人員，以達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昭昭甚明。

(二)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干涉本案審判程序，並以佈建線民、監聽監控等方式掏空本案當事人之律師協助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顯已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再按「武器平等原則之基本內涵為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以接觸、檢視及挑戰證據；亦即凡有攻防內涵及由公正第三方作成裁決之程序，即應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檢視及闡述相關證據，以確保雙方所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均係由不同角度受充分檢視，以確保裁決之不偏不倚。故武器平等原則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方法，應係憲法所要求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3、經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73年5月29日起，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其中74年2月16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2月14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澈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縮」；74年2月23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二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2月27日第1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74年2月27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一次開庭時，陳水扁等3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74年4月1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

護人討論第2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3人，為因應4月1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2次調查庭，於3月28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純係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4月1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等情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稽。

- 4、復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安和專案」，就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73年11月3日起，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其中74年3月1日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另包括74年5月9日早上10點許，亦有「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72、73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5、此外，調查局第三處曾於73年12月17日間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顯見彼時威權統治當局關注本案至深，縱使馮滬祥本應自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威權統治當局仍指示情治機關與軍事機關就本案對馮滬祥從旁提供協助，試圖影響法院審判之獨立性，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外，亦違背武器平等原則。

6、由上述可知在本案中威權統治當局在黨、政部門之協力關係下，透過軍事機關及情治機關，以暗中佈建數名線民及監聽之方式，監控當事人與辯護律師間私下溝通之內容與其訴訟策略定期上報此等作為無疑是以黨政人員非法之權力行使使當事人在訴訟上處於武器不對等狀態掏空當事人之受律師協助權，顯已侵犯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三、調查局函復說明：

(一)有關調查局案名：「西北雨」蓬萊島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47373共4宗）、「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共2宗）等檔案資料，調查局於73年9月至74年7月間，對該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調查局對該案進行監聽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監聽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之詳細情形部分：

1、原卷紙本資料，業依「政治檔案條例」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先敘明。

2、經檢視移轉檔案管理局之卷內資料(按：原卷掃描之電子檔)，「西北雨」蓬萊島案、「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2案執行監聽所獲資料，本局內部均依規定逐級呈報，惟卷內查無執行監聽之依據、執行程序等資料。

(二)有關調查局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共2宗)等檔案資料，調查局於73年5月至76年8月間，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調查局對該案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之詳細情形，並請提供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部分：

經檢視移轉之「蓬萊島雜誌案」卷內資料及會請本局諮詢業務處清查，均查無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資料，亦查無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

(三)有關調查局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1)檔案資料，提及「清源專案」，清源專案之緣由及詳細內容為何？又相關參與人員及對象為何？並請提供「清源專案」佈建線民的名單(化名及真名之對照表)，尤請提供蓬萊島案線民「唐漢聲」及「求之」之真實姓名為何？另提及「情治工作座談會，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說明情治工作座談會之緣由及詳細內容為何？召開會議時間、參與人員及主席為何？並請提供第135次完整之會議紀錄供參：

經以電子郵件洽詢大院承辦人有關函詢事項所憑資料來源，復以係依據促轉會促轉司第86號決定

書第17、18、19頁所載內容，惟經本局內部清查，均無函詢意旨有關「清源專案」、線民「唐漢聲」及「求之」、「情治工作座談會」等檔案資料。

(四)有關調查局案名：「西北雨」蓬萊島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47373共4宗）、「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共2宗）等檔案資料，調查局於73年9月至74年7月間，對該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調查局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共2宗）等檔案資料，調查局於73年5月至76年8月間，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調查局對該案進行監聽及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相關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之詳細情形及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

- 1、有關偵防監聽、偵防佈建線民：本局查無所謂「偵防監聽」、「偵防佈建線民」業務，有關函詢之案件，應屬本局偵辦涉及刑法內亂、外患等案件（按：現統稱國安案件），針對個別案件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諮詢布置作業，以調查與蒐集證據，併此敘明。
- 2、73年間監聽作法：73年間屬動員勘亂時期，本局執行通訊監察之法令依據為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惟該法並未明訂聲請通訊監察、執行程序及監察所得資料後續處理等流程。經檢視函詢案件（有關蓬萊島……）卷證內容，執行案件監聽之流程，係由負責監聽、解譯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定期將受監察對象涉及可疑之通訊內容，解譯製作成監聽報告表，再逐級陳核。
- 3、現行監聽作法：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

法)於88年7月14日公布施行，為現今執行案件監聽之依據，相關執执行程序、監聽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均須依照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即依法向國家安全局或高等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由執行人員定期解譯製作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經內部逐級陳核後，並定期向國家安全局或高等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報告，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辦理通知受監察人及通訊監察所得資料銷毀作業。

- 4、73年間佈建作法：本局執行個別犯罪案件之佈建工作，其目的係支援蒐集犯罪證據或出庭作證，以達成案件之偵破。經業管單位逐級審核同意後，予以指導聯繫、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運用於蒐集目標動態情報、取得目標犯罪有關之人證、物證及事證，俾利法辦，必要時得出庭作證。
- 5、現行佈建作法：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為諮詢工作之依據，係針對危害國家安全、利益及社會安定之目標進行諮詢布置，經本局業管單位指導、支援及考核，逐級核定辦理諮詢布置、聯繫及慰助作業等階段試用，以發掘不法線索、蒐集不法犯罪事證，執行諮詢布置任務。

6、73年間與現行佈建、通訊監察作業異同比較表：

比較事項	相同之處	相異之處	相異理由
73年與現行監聽作法之比較	一、執行目的：調查與蒐集不法犯罪之證據，俾利法辦。 二、監察所得內容，內部簽陳流程相同	一、執行之法令依據不同：73年係依據電信監察實施辦法；現行係依據通訊保障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執执行程序不同：	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權精神及保障人民私密通訊自由、隱私權，依法接受國家安

		動員時期之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未明訂執行程序與流程等項目。現行執行監聽之程序、監聽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均須依據通訊保障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全局或高等法院監督審核。
73 年與現行佈建作法之比較	一、執行目的均為取得犯罪有關之事證，俾利案件之偵破。 二、均屬個別案件佈建。 三、執行之佈建、訓練、運用、考核作業相同。	在於執行重點不同，73年作法係運用於蒐集目標陰謀及動態情報，以及取得目標犯罪有關之人證、物證及事證，必要時得出庭作證；現行作法則以發掘不法線索為主，蒐集不法犯罪事證為輔。	在於能發掘不法案件線索，進而蒐集犯罪證據，以偵辦（破）案件。

(五)有關調查局案名：「西北雨」蓬萊島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47373/2）檔案資料，74年1月18日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提及：「已請文教組設法查明黃天福係自何處、何人手中得到『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紀錄』之機密文件」（如附件）。請說明當時查處結果，並提供該紀錄及相關資料：

函詢「西北雨」蓬萊島案卷證資料，相關原始卷證資料業已全數依政治檔案條例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檢視留存之已移轉政治檔案

電子檔，查無函詢事項相關專案內容及後續查處結果，僅存有「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紀錄」及「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

(六)有關調查局112年8月2日調為肆字第11220522210號函，所附案名：「安和專案台北處等單位情報列日報案」(檔號：AA11010000F/0073/1/14457)檔案，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安和專案」之緣由及詳細內容，及調查局參與負責情形：

函詢案件之卷證資料，相關原始卷證資料業已全數依政治檔案條例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查詢，均無函詢意旨有關「安和專案」之緣由、詳細內容及調查局參與負責情形等資料。

四、審計部說明：

(一)調查局諮詢工作相關經費辦理情形：

1、該局諮詢工作相關經費編列於「司法調查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112年度編列3,230萬元，執行諮詢工作費、工作活動費、慰助金及慰助品作業，並訂有「諮詢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陪同致送諮詢人員工作費/工作活動費/慰助金/慰問品作業規範」等規定，藉以辦理領據化名及真實性控管及核銷等，工作及慰問費用領據均於核銷後送該局主計室保存。

2、有關工作費及工作活動費部分：

(1)由該局外勤處站諮詢業務承辦人製作領據並交由據點轉發，領款人應當面點收簽署化名並填註領款日期，據點承辦人應簽名認證。

(2)該局本部指定陪同者、工作費首次核發者或外勤處站自行抽樣核實，由該局本部派員或外勤處站秘書以上幹部陪同據點發放工作費，諮詢人員化名簽收後，據點及陪送者應簽名認證，

領款收據報該局核銷，並由據點填具相關紀錄報該局備查。

- (3) 該局外勤處站應建立支領工作費人員資料，核對工作費領款收據之化名簽名檔，查核無誤後，由業務主管驗證簽章報該局核銷。

- 3、有關慰助金、慰問品部分：除婚、喪慰助外，皆由外勤處站組長以上幹部陪送，據點須填具相關紀錄表報該局備查，該局本部得派員稽核或陪送。核發慰問品須依該局採購作業規定，填具請購單，連同支出憑證，註記諮詢化名、據點與陪送者姓名，報該局核銷。

(二)審核情形：

- 1、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第4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六）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 2、查調查局基於保護諮詢人員身分，訂有「諮詢人員工作費支給原則」、「陪同致送諮詢人員工作費/工作活動費/慰助金/慰問品作業規範」等規定，並由外勤處站建立支領工作費人員資料，作為核對工作費領款收據之化名簽名檔，有關諮詢人員支領工作費相關費用之領據雖簽署化名，仍須由據點承辦人簽名認證，且該局對領據化名簽收後

訂有核實發放其真實性等相關控管機制（由該局本部派員或外勤處幹部陪同發放，據點及陪送者應簽名認證，填具紀錄陳報備查）並報局核銷，經該局主計室審核後完成經費核銷，相關領據留存於主計室。

- 3、綜上，本部依照被審計個體的組織型態、法規依據、運用或管理公共資源程度等，而有不同的監督力度與方式，本案調查局基於保護諮詢人員身分，實務上有保密之必要性，已訂定相關規定及建立支領工作費人員資料，作為核對工作費領款收據之化名簽名檔，並對領據簽署化名建立發放真實性等相關控管機制，經該局主計室審核後完成經費核銷，相關領據留存於主計室，本部仍當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法務部調閱之相關檔案資料：

促轉會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關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臺灣高等法院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撤銷案）之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檔案共4344頁。

六、檔案管理局調閱之相關檔案資料：

- （一）蓬萊島雜誌誹謗案卷證相關資料電子檔檔案卷共17宗3488頁。其中包含調查局監聽（73.9.20—74.7.10）資料卷（檔號：0073/3/47373共4宗、0074/3/54588共2宗），佈建線民蒐集動態表資料卷（73.5.29--76.8.21）（檔號：0073/3/59871共2宗），相關重要內容摘錄詳如附表一至三。
- （二）調查局「清源專案」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檔案卷共16宗4344頁，主要內容概要摘略如下：

檔號	案名	內容概要
----	----	------

0055/301/03906 共2宗	清源專案案（一）	國防部等機關辦理黃建榮、吳義男等涉及台獨叛亂活動案
0072/3/64590 共5宗	清源專案雜卷（一）	各外勤處站陳報內線報稱清源專案對象動態清查執行情形
0072/3/69594	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	新登記報社、通訊社概況，偏激雜誌任職、撰擬人員名單 專案情報經費使用規定
0073/3/56045 共6宗	黨外偏激雜誌研析週報案	新潮流、蓬萊島叢刊等黨外偏激雜誌文章內容研析報告
0073/3/64587	清源專案—偏激雜誌財務狀況案	台灣潮流、蓬萊島叢刊等偏激雜誌印刷及銷售量等財務狀況研析
0077/3/70527	清源專案雜卷案	前衛出版社、雷聲雜誌等偏激雜誌文章、撰擬人員清查表

（三）「文化審檢」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檔案卷共6宗1667頁，主要內容概要摘略如下：

1、調查局：

檔號	案名	內容概要
0073/1/17937	七十四年文化情報雜卷（一）	各外勤處站陳報74年文化情報報告資料
0073/206-01/01541	通函案	行文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注意了解偏激雜誌及查禁書刊
0076/1/18628	文化工作檢討計畫案	偏激刊物現況、未來發展分析及工作檢討

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檔號	案名	內容概要
0067/1325.9/1	二處綜合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對報紙雜誌書籍郵件內容檢閱分析、防制措施研究報告、文化審檢工作座談會
0068/1325.9/2	文化審檢綜合案	各縣市警察局查緝不法書刊陳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0076/1320/1	文化審檢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對不法周刊雜誌移送審理案
-------------	------	----------------------

(四)調查局「安和專案」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檔案卷共13宗4931頁，主要內容概要摘略如下：

檔號	案名	內容概要
0068/3/42174/1-02/024	一二一〇專案(綜合)/「一二一〇(安和)專案」已近結束請就有關工作辦理情形進行檢討。	一二一〇(安和)專案」檢討報告-拘提黃信介等26人(美麗島事件)
0068/3/48616/1/004	一二一〇專案(綜合)/檢送安和專案疑似偽國旗等資料	警政署檢送安和專案疑似偽國旗資料
0070/1/14510	安和專案陰謀份子調查專報案	安和專案陰謀份子(余陳月瑛、蘇貞昌、蘇南成等)調查專報
0071/1/14514	安和專案國內安全重要情況雙周刊輯要一~卅四案	國內安全重要情況(國內政治活動、共匪陰謀活動、海外叛國活動、外籍人士活動)雙周刊輯要(71年7月至72年10月)
0071/3/52253	劉B05白忠信案	陳報白忠信言行動態蒐證計畫表
0073/1/14457	安和專案台北處等單位情報列日報案	台北市處各調查站陳報73年至74年情報報告資料
0073/3/52257	劉B13陳滿堂案	陳報陳滿堂蒐證計畫表
0073/3/52258	劉B12黃文華案	陳報黃文華蒐證計畫表
0073/3/52269	「新運專案蒐證工作」雜卷案(嘉義縣站)	嘉義縣調查站針對嘉義縣活動之專案對象張博雅等人之不妥言行運用內線蒐證工作執行月報告表(73年12月至77年2月)
0073/3/52285	雲林縣站「新運專案蒐證工作」雜卷案	雲林縣調查站針對雲林縣活動之專案對象蘇洪月嬌等人之不妥言行運用內線

		蒐證工作執行月報告表(73年12月至76年1月)
0073/3/52304	「新運專案蒐證工作」雜卷(南投縣站)案	南投縣調查站針對南投縣活動之專案對象許榮淑、彭百顯等人之不妥言行運用內線蒐證工作執行月報告表(73年12月至75年11月)
0074/1/14614	安和專案情報列日報案	台北市處陳報74年情報報告資料
0075/3/57686	台南市站新運專案綜合案	台南市調查站針對台南市活動之專案對象蔡介雄等人之不妥言行運用內線蒐證工作執行月報告表(73年11月至77年3月)

(五)「清源專案」相關卷證資料電子檔檔案卷共11宗628頁，主要內容概要摘略如下：

1、調查局

檔號	案名	內容概要
0073/3/72154	安苑專案林陽明案	佈建線民林陽明之化名及真實姓名對照資料
0077/206-01/02308	諮詢人員綜合卷案2宗	調查局佈建工作手冊及教育部人事處呈報之佈建線民化名及真實姓名對照資料

2、國家安全局

檔號	案名	內容概要
0073/C300740/1/0001/010	建立清源專案佈建。	建立龍馬內線
0073/C300740/1/0001/011	調查局以「龍某」同志為「清源專案」偵破佈建，擬同意，簽請核示。	龍馬內線工作獎金
0073/C300740/1/0001/012	建立龍某同志為「清源專案」偵破佈建。	龍馬內線工作獎金

0073/C300740/1/0001/014	調查局「清源專案」偵破佈建青某同志派赴海外接敵情形。	建立青峰內線及工作獎金
0073/C300740/1/0001/015	「清源專案」偵破佈建青某同志派赴海外接敵情形。	建立青峰內線及工作獎金
0073/C300740/1/0001/017	調查局成立「清源專案」並以青某同志為偵破佈建。	建立青峰內線及工作獎金
0073/C300740/1/0001/018	本局成立「清源專案」以青某同志為偵破佈建。	建立青峰內線及工作獎金
0073/C300740/1/0001/021	調查局建立「石某」同志為「清源專案」偵破佈建。	建立石鼎內線及工作獎金
0073/C300740/1/0001/022	本局建立「石某」同志為「清源專案」偵破佈建。	石鼎內線參與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蒐集該會會員資料及工作獎金

七、112年12月16日約請前台北地方法院洪光燦法官到院詢問，說明略以：

- (一)有關73年間馮滬祥向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提起自訴誹謗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判決，各判處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有期徒刑1年，當時是由我負責審理，當時初任法官不久，分案是抽籤分案，審理本案過程中並未受到外力關切或干涉，也無太多其他印象。
- (二)一般於審判中不太會去請教別人，因為怕透露出心證，審理須考量的大概是刑度的問題，因此量刑部分大概都會到最後才寫。以前大概竊盜案件量刑部分會有標準，但個人看法很難有一標準，審理時會

去找一些相類的案件判決作為參考。

- (三)審理本案時，印象中當時有看到判8個月的案件，而本案是連續犯，我判決中也有寫到名譽為人的第二生命，所以當時判一年。
- (四)有關本案事實細節部分，因時間太久，所以現在已有些不太記得是否未審酌當時之總編輯，或有申請證據未審酌。
- (五)當時是有送閱制度，送閱是有時會有意見相左的情形，本件也是都要送閱，印象中當時並無意見，只有院長及政風單位於判決後，有提到有人恐嚇要下毒及開車撞我。
- (六)本案判決中未聽到或遇到有調查局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來關切，或收到其提供相關資料，但印象中本案庭務員曾提到審理中都有2位不明人士坐在最後排，本案我並不知道有何監聽或看到相關監聽的資料。
- (七)我任職當時法院內部並無政黨活動，我本身也無參加任何政黨。依調查局資料，當時有提到請警總或相關政府機關與法院聯繫，並提供協助，我並沒有遇到，我的判決就是基於前述的考量，另參考判8個月的案件好像是林正杰的案件。
- (八)審理案件有可能院長或庭長於審閱時會有意見，但就是各自負責，另有審級制度，所以一審判決可以上訴二審救濟，至於警總或國安單位關切是沒聽到過。

八、113年2月1日約請調查局余尚賢主任秘書率國家安全維護處陳白立處長、諮詢業務處沈逸宏處長、通訊監察處廖崇賢處長、總務處朱慶賢處長等相關主管到院詢問，說明略以：

- (一)本案係有關73年間馮滬祥向李逸洋、黃天福、陳水

扁提起自訴誹謗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判決，各判處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有期徒刑1年，本件判決及二審判決，經促轉會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撤銷，撤銷理由中提及「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干涉本案審判程序，並以佈建線民、監聽監控等方式掏空本案當事人之律師協助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顯已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請說明貴局73年間執行偵防監聽之依據、執行程序、監聽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之詳細情形：

- 1、本局相關單位主管這次都有到場，對於本案相關資料本局也會儘可能持續清查提供。本局查無所謂「偵防監聽」、「偵防佈建線民」業務，惟就大院調查有關之案件，應屬本局偵辦涉及刑法內亂、外患等案件(現統稱國安案件)，針對個別案件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諮詢布置作業，以調查與蒐集證據。73年間屬動員戡亂時期，本局執行通訊監察之法令依據為「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惟該法並未明訂聲請通訊監察、執行程序及監察所得資料後續處理等流程。經檢視當時相關卷證內容，執行案件監聽之流程，係由負責監聽、解譯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定期將受監察對象涉及可疑之通訊內容，解譯製作成監聽報告表，再逐級陳核。
- 2、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應該是59年訂定。當時涉及內亂、外患案件是本局第三處業務，本局執行通訊監察都是依上級指揮而執行。真名化名對照表研判是應該有相關資料，但是可能不會列入檔案，所以現在難以找到。

(二)貴局73年間偵防佈建線民執行情蒐任務之依據、執行政序、工作費用之核銷、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處理、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之詳細情形：

本局於73年間執行個別犯罪案件之佈建工作，其目的係支援蒐集犯罪證據或出庭作證，以達成案件之偵破。經業管單位逐級審核同意後，予以指導聯繫、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運用於蒐集目標動態情報、取得目標犯罪有關之人證、物證及事證，俾利法辦，必要時得出庭作證。

(三)促轉會決定書提及調查局73年11月3日起執行「安和專案」，就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而依貴局案名：「西北雨」蓬萊島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47373共4宗）、「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共2宗）等檔案資料，貴局於73年9月至74年7月間，對該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請說明貴局對該案進行監聽之依據、執行政序及監聽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之詳細情形：

經檢視本局移轉檔案管理局之卷內資料，「西北雨」蓬萊島案、「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2案執行監聽所獲資料，本局內部均逐級呈報，卷內查無記載執行監聽之依據、執行政序等資料，惟73年間屬動員戡亂時期，本局執行監聽之依據為「電信監察實施辦法」。諮詢業務處是統整諮詢人員佈建部分業務，會計室則是負責費用核銷。

(四)促轉會決定書提及調查局73年5月29日起執行「清源專案」，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而依貴局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

號：AA11010000F/0073/3/59871共2宗）等檔案資料，貴局於73年5月至76年8月間，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請說明貴局對該案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之詳細情形，並請提供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

檢視本局移轉之「蓬萊島雜誌案」卷內資料及會請本局諮詢業務處清查，均查無記載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資料，亦查無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惟當時屬戒嚴時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戒嚴法」頒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作為執行文化審檢之依據，指導各有關單位（包含本局）配合偵查、掃蕩偏激刊物，本局即針對個別案件據以執行。

- (五)清源專案之緣由及詳細內容為何？又相關參與人員及對象為何？請提供「清源專案」佈建線民的名單（化名及真名之對照表），並請提供蓬萊島案線民「唐漢聲」及「求之」（或夫之）之真實姓名對照相關案卷資料：

經本局內部清查，均查無有關「清源專案」、線民「唐漢聲」、「求之」、「夫之」等檔案資料。

- (六)依貴局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1）檔案資料，提及「情治工作座談會，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說明情治工作座談會之緣由及詳細內容為何？又召開會議時間、參與人員及主席為何？並請提供第135次完整之會議紀錄供參：

該內容涉及本局國家安全維護處、通訊監察處、

諮詢業務處職掌業務範圍，經前該各業務處針對政治檔案掃描檔進行清查檢視，惟未發現第135次情治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在此期間，經本局持續針對非屬前揭業務單位之前述掃描檔案進行清查，發現當時本局第二處卷內留存有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分辨表，惟檢視該份資料仍非完整，在於該資料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指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辨之事項予以列述(而非全盤將所有情治單位應辦理事項詳細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前揭座談會係於73年10月12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三處馬端溥處長。資料詳如附件座談會分辨表。依本份資料，有關蓬萊島案部分是由總政戰部提出報告及辦理。如果法院開庭有情治單位在場，應該是警總或總政戰部人員。

柒、調查意見：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撤銷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臺灣高等法院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查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數名線民，並監聽相關人員，於前揭案件訴訟期間，將當事人與其辯護律師討論開庭事宜、訴訟策略之內容予以呈報外洩，致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防禦、受公平審判權利遭受侵害。調查局及相關機關上開作為疑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案經函請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審計部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並於112年12月16日約請前台北地方法院洪光燦法官到院詢問、113年2月1日約請調查局余尚賢主任秘書率國家安全維護處陳白立處長、諮詢業務處沈逸宏處長、通訊監察處廖崇賢處長、總務處朱慶賢處長等相關主管到院詢問。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自73年5月29日至76年8月21日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自73年9月20日至74年7月10日間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曾於73年10月17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滄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

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73年12月17日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73年10月12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該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分辨表，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辨之事項予以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上開行政院所屬及國家安全局等政府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

(一)背景說明：

1、蓬萊島雜誌社：

- (1) 60年代後期至70年代初期，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常以發行雜誌刊物之方式作為運動策略。由於黨外雜誌物理上的易流通性，以及較能適應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對出版品審查制度的不穩定性，黨外雜誌因此成為70年代較能傳播異議者觀點的大眾傳播媒介。威權統治當局因應黨外雜誌風潮，陸續制定、修訂出版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等法規，並以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分，試圖打壓異議者之言論空間，不過黨外人士也隨之發展出「備胎」、「叢刊」、「筆名」等方式以為對策，致使恫嚇

效果大打折扣，威權統治當局僅能另闢新徑，以圖能有效管控言論。

- (2) 黃信介（即本案當事人黃天福之胞兄）即於前述脈絡下，於68年間創辦《美麗島雜誌》並擔任發行人，迨同年12月10日，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於高雄遊行，引爆警民衝突，致使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大舉逮捕多名黨外人士、進行軍事審判，此即所謂「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然而，美麗島事件並未致使黨外運動停止運作，仍然有後繼者投入參選活動及創立黨外雜誌。本案當事人黃天福為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是少數未被逮捕之美麗島成員，因對美麗島雜誌秉持特殊使命感，故於《美麗島雜誌》停刊後，即積極籌備《鐘鼓樓雜誌》以延續《美麗島雜誌》之精神，並表示將承襲美麗島之精神與作風，因而遭威權統治當局高度關注，故於印刷時即被當局所查扣。黃天福復沿用上述因應方法，於72年另行創辦《鐘鼓鐸月刊》，並於該月刊停刊後再度創辦《蓬萊島週刊》（《蓬萊島週刊》遭停刊處分後，陸續改由《蓬萊島叢刊》、《西北雨叢刊》、《東北風週刊》、《鐘鼓鐸週刊》、《蓬萊島叢書》、《蓬萊人週刊》、《宋家王朝》等名稱發行），以傳遞黨外人士之精神，對彼時許多敏感議題進行探討，其中即對斯時擔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滄祥，就其於「臺大哲學系事件」相關作為及其相關學術著作提出批判。

2、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蓬萊島雜誌社誹謗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

- (1) 臺北地院74年1月12日73年度自字第1225號刑

事有罪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各判處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有期徒刑1年，復經高等法院75年5月30日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各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

（2）判決事實略以：

- 〈1〉李逸洋在蓬萊島雜誌社擔任副總編輯，旋改任總編輯職務，黃天福則先後擔任該雜誌社之創辦人及發行人職務；陳水扁在該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週刊第2期、蓬萊島的「鐘鼓鑼」、蓬萊島的「東北雨」等期擔任社長，及在蓬萊島叢刊、蓬萊島的「西北雨」等期擔任顧問之職，緣李逸洋意圖散布於眾，於73年6月19日在蓬萊島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週刊第2期，刊載署名「高語人」者投稿之「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指摘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經馮滬祥於同月27日致函該刊社長陳水扁抗議，要求澄清與道歉。詎李逸洋非但不予更正，竟與陳水扁及該雜誌社發行人黃天福相互謀議，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概括之犯意，先後於同年7月9日、10月16日，在該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叢刊總號第5期及第19期，登載該刊編輯部撰寫之「本社聲明」及「馮滬祥之心，路人皆知」兩文，以同一不實之文字指摘馮滬祥，並直指馮滬祥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⁷，於同年9月17日

⁷ 有關「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部分，經本案林淑瑾、藍美津、吳淑珍等獨立上訴人，提出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認有抄襲事實之評鑑報告，並向承審法院聲請傳訊洪鑣德、胡佛、呂亞力、張旭成、張富美、蕭聖鐵、蕭欣義、林宗光、林天民、田弘

出版之蓬萊島的「西北雨」週刊第2期，又共同登載署名為「林川賢」者投稿題為「前線打敗仗後方升高官—『愛盟』的昨日、今日、明日」一文傳述「馮滬祥出名打手」指「他在臺大充當國民黨的打手，掀起哲學系事件，整肅了一批師生。」等內容不實之文字，足以毀損馮滬祥之名譽。

〈2〉馮滬祥因要求澄清及道歉未果，於73年10月3日，向臺北地院自訴李逸洋等三人誹謗，李逸洋等三人更變本加厲至74年7月16日止，陸續在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的「鐘鼓鐸」、蓬萊島的「東北風」等雜誌書刊內，登載署名為「張飛龍」等人之文稿或以「本刊編輯」名義撰寫之文稿，先後指摘馮滬祥「反覆無常」、「善騙善辯」、「前恭後倨」、「殘忍狠毒」、「狂熱的馬克思信徒」、「過河拆橋」、「落井下石」、「阿諛奉承」、「言偽而辯」、「崇洋媚外」、「盜世欺名」、「騙子」、「剽竊者」、「大膽無恥」、「做賊喊捉賊」、「潑婦罵街」、「貽羞後世」等人身攻擊之文字，足以貶損馮滬祥之人格，破壞其名譽。並進一步攻訐馮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剽竊」、「捏造」、「亂譯」、「強姦學術」、「詐欺學術」，及指摘馮滬祥在臺大就讀期間為「職業學生」等語，連續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馮滬祥名譽之事。計李逸洋參與19次；黃

茂等相關證人證明「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惟法院認相關調查並無必要而駁回聲請，亦經促轉會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認為，本案為挑戰威權統治之高度政治性言論自由案件，法院率然駁回獨立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違反保障言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可議之處。

天福18次；陳水扁8次。

(二)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院109年1月30日院台司字第1092630044號函請促轉會依職權調查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3人之刑事有罪判決。促轉會對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刑事有罪判決案重新調查，以111年5月18日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決定：「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臺灣高等法院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理由略以：

1、本案係由中國國民黨與國家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協力共同策動及促成之刑事追訴，目的在壓制政治異議言論，形成寒蟬效應，實質上屬於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刑事追訴審判案件：

(1) 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

(2) 再按基本權同時具有主觀權利及客觀規範之兩種面向，用以制衡政治力或社會力對個人權利的干預，並建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的客觀法秩序理念(轉引自李建良，基本權釋義學與法學方法論-基本權思維工程的基本構圖，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11輯，頁225【110年】)，以此作為憲法上的基本決定方針。因此，憲法第11條所揭櫫之言論自由，除具有防止公

權力干預的主觀權利功能外，亦包含促進言論自由之客觀法秩序理念。國家除具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消極義務外，更應依循憲法所揭櫫之客觀價值，積極發展有利於實踐人民言論自由的法秩序。

- (3) 復按威權統治政府常濫用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等保護個人名譽法益為目的刑罰，用以箝制異議者之言論自由，進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因此，現代民主國家，多設立嚴格成罪標準，以減輕該罪為政治服務的色彩（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2【94年】），俾能有效促進有利於言論自由之法秩序。倘威權統治當局恣意唆使私人對異議者提起刑事爭訟，致使異議者因心存恐懼而不敢發表言論，造成寒蟬效應之結果，進而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目的，自有違我國憲法言論自由所揭櫫之客觀價值意旨。
- (4) 馮滬祥對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促成之訴訟，更有黨政不分之情形，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觀諸國防部73年10月29日檢送調查局「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暨「座談會紀錄」所示，警總曾於同年10月17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即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下稱文工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發表「目前政府基於多方考量，對違法言論當事人未依法追訴，加強文化審檢，嚴查

嚴扣乃是最有效的做為」、「檢肅文化審檢需要標本兼治，本報告仍屬治標措施」、「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新聞單位增加專員一人確有必要，文工會和新聞局會同研究辦理，也請國防部對警總書刊審查人員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強化審檢工作」、「依法追究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文化政策是『疏』和『導』的問題，文工會將與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策訂辦法，提昇文化作戰的境界與成效」之言論，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依「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所示，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被分配「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究、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兩者相互參酌，黨政之間相互聯繫，打算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言論控制之目的，並以私人自訴方式試圖淡化公權力控管政治言論之色彩，至為灼然。

- 〈2〉再查，臺北市調查處曾於73年12月17日向調查局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其建議意見包括「政府應允許並鼓勵當事人採取適度之法律訴訟途徑，制裁黨外雜誌之走偏鋒、攻擊人身、污蔑名譽之作風。」、「以蔣緯國將軍、馬英九身分，甚至以蔣總統經國先生之尊，若在法庭上與黨外雜誌對簿公堂，未免太抬舉他們，因此在訴訟當事人人選之取捨方面宜慎重為之。」、「鑑於前高雄市警察局長李錫斌控告八十年代誹謗案、

『龍旗』、『前進』、劉元方互控誹謗案，不是私下和解，就是不了了之，對黨外雜誌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因此宜依法論事，並配合有效作為，使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能成案例，俾便今後援引。」、「八十年代和李錫斌之誹謗案，由於私下和解，曾為黨外雜誌一度攻擊『八十年代』雜誌社放水，因此不妨運用謀略作為分化黨外雜誌，造成黃天福騎虎難下之局面。」等建議。

〈3〉復查，依據國家安全局75年8月2日（75）維耀情字第41129號情報所示，東海大學校長梅可望曾透露：「馮數度在言論間對有關單位表示不滿，認為當初有關單位鼓勵其控告『蓬萊島』雜誌社人員涉嫌誹謗，俟事情鬧大後，有關單位即冷眼旁觀置之不理，害其幾至身敗名裂，甚且受威脅困擾，故對有關單位缺乏整體配合謀略作戰之作法，甚感失望。」

〈4〉據此，中國國民黨與情治、軍事機關協力壓制政治言論，已有黨政不分之情形，而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及黨政高層已察覺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分已無壓制黨外人士言論之恫嚇效果，故要求時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滬祥以個人身分向蓬萊島雜誌社等相關人員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望藉此鉗制黨外人士之言論自由，並以此分化黨外雜誌人員，以達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昭昭甚明。

2、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干涉本案審判程序，並以佈建線民、監聽監控等方式掏空本案當事人之律師協助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

顯已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 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 再按「武器平等原則之基本內涵為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以接觸、檢視及挑戰證據；亦即凡有攻防內涵及由公正第三方作成裁決之程序，即應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檢視及闡述相關證據，以確保雙方所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均係由不同角度受充分檢視，以確保裁決之不偏不倚。故武器平等原則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方法，應係憲法所要求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 (3) 經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73年5月29日起，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其中74年2月16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

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2月14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徹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縮」；74年2月23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二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2月27日第1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74年2月27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一次開庭時，陳水扁等3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74年4月1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護人討論第2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3人，為因應4月1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2次調查庭，於3月28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

純係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4月1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等情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稽。

- (4) 復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安和專案」，就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73年11月3日起，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其中74年3月1日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另包括74年5月9日早上10點許，亦有「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72、73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 (5) 此外，調查局第三處曾於73年12月17日間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

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顯見彼時威權統治當局關注本案至深，縱使馮滬祥本應自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威權統治當局仍指示情治機關與軍事機關就本案對馮滬祥從旁提供協助，試圖影響法院審判之獨立性，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外，亦違背武器平等原則。

(6) 由上述可知，在本案中威權統治當局在黨、政部門之協力關係下，透過軍事機關及情治機關，以暗中佈建數名線民及監聽之方式，監控當事人與辯護律師間私下溝通之內容與其訴訟策略定期上報此等作為無疑是以黨政人員非法之權力行使使當事人在訴訟上處於武器不對等狀態掏空當事人之受律師協助權，顯已侵犯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7) 有關決定書所指佈建線民、監聽及其他有違公平審判原則部分，列表如下：

1. 佈建線民部分	
73 年 5 月 29 日起	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
74 年 2 月 16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2月14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徹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

	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縮」。
74 年 2 月 23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2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2月27日第1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
74 年 2 月 27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1次開庭時，陳水扁等三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
74 年 4 月 1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護人討論第2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3人，為因應4月1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2次調查庭，於3月28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純係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4月1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
2. 監聽部分	
73 年 11 月	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

3日起	
74年3月1日	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
74年5月9日 早上10點許	「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72、73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3. 其他有違公平審判原則部分	
73年12月17日	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

（三）經向法務部調閱促轉會促轉司字第86號決定書（關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3年度自字第1225號、臺灣高等法院74年度上易字第622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撤銷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並向檔案管理局調閱有關蓬萊島雜誌誹謗案卷證相關資料。其中包含調查局佈建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卷（73年5月29日—76年8月21日）（檔號：0073/3/59871共2宗），監聽（73

年9月20日—74年7月10日)資料卷(檔號：0073/3/47373共4宗、0074/3/54588共2宗)，相關重要內容摘錄詳如附表一至三。

(四)有關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線民蒐集資料，並監聽相關人員等情，調查局說明略以：

- 1、就本案有關之案件，應屬本局偵辦涉及刑法內亂、外患等案件(現統稱國安案件)，針對個別案件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諮詢布置作業，以調查與蒐集證據。73年間屬動員戡亂時期，本局執行通訊監察之法令依據為「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惟該法並未明訂聲請通訊監察、執行程序及監察所得資料後續處理等流程。經檢視當時相關卷證內容，執行案件監聽之流程，係由負責監聽、解譯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定期將受監察對象涉及可疑之通訊內容，解譯製作成監聽報告表，再逐級陳核。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應該是59年訂定。當時涉及內亂、外患案件是本局第三處業務，本局執行通訊監察都是依上級指揮而執行。
- 2、經檢視本局移轉檔案管理局之卷內資料，「西北雨」蓬萊島案、「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2案執行監聽所獲資料，本局內部均逐級呈報，卷內查無記載執行監聽之依據、執行程序等資料。
- 3、本局於73年間執行個別犯罪案件之佈建工作，其目的係支援蒐集犯罪證據或出庭作證，以達成案件之偵破。經業管單位逐級審核同意後，予以指導聯繫、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運用於蒐集目標動態情報、取得目標犯罪有關之人證、物證及事證，俾利法辦，必要時得出庭作證。真名化名對照表研判是應該有相關資料，但是可能不會列入

檔案，所以現在難以找到。諮詢業務處是統整諮詢人員佈建部分業務，會計室則是負責費用核銷。

- 4、檢視本局移轉之「蓬萊島雜誌案」卷內資料及會請本局諮詢業務處清查，均查無記載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資料，亦查無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惟當時屬戒嚴時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戒嚴法」頒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作為執行文化審檢之依據，指導各有關單位（包含本局）配合偵查、掃蕩偏激刊物，本局即針對個別案件據以執行。
- 5、有關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1）檔案資料，第135次會議紀錄提及：「情治工作座談會，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部分，該內容涉及本局國家安全維護處、通訊監察處、諮詢業務處職掌業務範圍，前經該各業務處針對政治檔案掃描檔進行清查檢視，惟未發現第135次情治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在此期間，經持續針對非屬前揭業務單位之前述掃描檔案進行清查，發現當時本局第二處卷內留存有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分辨表，檢視該份資料仍非完整，在於該資料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指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辨之事項予以列述（而非全盤將所有情治單位應辦理事項詳細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前揭座談會係於73年10月12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

資料詳如附件座談會分辨表。依本份資料，有關蓬萊島案部分是由總政戰部提出報告及辦理。

(五)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中，並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

(六)查，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自73年5月29日至76年8月21日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自73年9月20日至74年7月10日間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警總曾於73年10月17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

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73年12月17日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73年10月12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該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分辨表，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辨之事項予以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上開行政院所屬及國家安全局等政府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

- 二、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要件，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線民蒐集資料，並執行監聽相關人員等任務，經向調查局調閱該案相關檔卷資料，惟依該局說明：「檢視移轉之蓬萊島雜誌案卷內資料及會請本局諮詢業務處清查，均查無記載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資料，亦查無佈建之

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真名化名對照表研判是應該有相關資料，但是可能不會列入檔案，所以現在難以找到。」、「經本局內部清查，均查無有關清源專案、線民唐漢聲、求之或夫之等檔案資料。」、「經查詢，均無函詢意旨有關安和專案之緣由、詳細內容及調查局參與負責情形等資料」等等，顯見目前有關檔案仍有部分缺漏，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促使主管機關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第2項)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第3項)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第4項)真相調查之執行政序及步驟，由促轉會另以辦法定之。」亦即，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同時也是後續真相調查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的基礎。

(二)開放政治檔案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明定轉型正義

重要任務事項之一，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經制定「政治檔案條例」，並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依政治檔案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府機關或機構（包含已裁撤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均為「政治檔案」；第4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6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又政治檔案條例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修正增訂第4條第4至6項規定：「（第4項）前項政治檔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國家機密者，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並於檔案目錄註記說明及提供應用。（第5項）政府機關（構）於第一項期間屆至後，仍應依本條例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檔案局認有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徵集。（第6項）前項清查有中華民國81年11月6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其內容與第3條第1款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檔案局得併審定為政治檔案。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主管機關之調查及審定，亦同。」

（三）經查，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當時在蓬萊

島雜誌社內佈建線民蒐集資料，並執行監聽相關人員等任務，經向調查局調閱該案相關檔卷資料，惟依該局說明：「檢視移轉之蓬萊島雜誌案卷內資料及會請本局諮詢業務處清查，均查無記載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資料，亦查無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真名化名對照表研判是應該有相關資料，但是可能不會列入檔案，所以現在難以找到。」、「經本局內部清查，均查無有關清源專案、線民唐漢聲、求之或夫之等檔案資料。」、「經查詢，均無函詢意旨有關安和專案之緣由、詳細內容及調查局參與負責情形等資料」等等，顯見目前有關檔案仍有部分缺漏，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促使主管機關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捌、處理辦法：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

附表一、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佈建內線蒐集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重要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1.	姜匯北 73.9.12 函 （應崇實先生）	主旨：呈報東海大學哲學系主任將控告「蓬萊島」妨害名譽。 說明：據本站文教組余○之同志轉據偵破佈建林○明報稱「蓬萊島週刊第二期（73.6.19 出刊）曾刊登『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乙文，敘及『哲學系馮滄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的事件層出不窮，東海以往的光榮日漸遠去』，馮滄祥（東海大學哲學系系主任）認為蓬萊島刊登此種文字，已造成捏造事實之毀謗，將委託律師李○然控告蓬萊島發行人黃○福、社長陳○扁妨害名譽，要求渠等登報道歉。」	102-103
2.	竺平 73.10.12 書 函（顧國華先生）	主旨：呈報「清源專案」「西北雨」雜誌有關資料。 說明：據本處文教組孫○中、楊○銘同志轉據內線王○中、常○查報稱： （一）「蓬萊島」發行人黃○福為其被馮滄祥控告誹謗乙事，希望黨外雜誌能給予支持，特於 73.10.9 中午在台北市台灣小調餐廳宴請鄭○榕、吳○輝、吳○仁、邱○仁、許○淑、耿○水、楊○村等人，要求彼等配合撰文聲討馮某，將此法律事件擴大為政治事件，會中決定由「蓬萊島」聘請兩位學者比對馮某著作，查證是否以「翻譯」代替著作。「新潮流」則撰寫馮某在台大、東海哲學系之惡行劣跡，「台灣潮流」則撰寫馮某在美留學期間係職業學生之內幕，另前進撰寫黨外雜誌常被法院羅織誹謗罪名，或為構陷黨外之判例，以影射國民黨干預審判。會後「薪火」第十五期卻刊登有利馮某之「我不是台灣的周揚」乙文（係楊○村於 71.7.14 訪問馮某，並經	216-219

		馮某研閱認可之訪問稿);黃某認為該文係為馮某翻案，與當初圍剿之約定完全背道而馳，甚為氣憤，決定將聯合其他黨外刊物，將「薪火」除名，並表示爾後與「薪火」劃清界線。 (二)原定 73.10.16 出刊之「蓬萊島」叢刊總號 19 號因連日裝訂廠均有不明男子(判係警總人員)守候，黃某恐「封面故事」內容涉及先總統蔣公會被查扣，故延後送廠裝訂而延誤出刊。另黃某鑒於「台灣潮流」第九期甫製版即有情治單位要求交出版樣，並使該期遭到查扣，故黃某懷疑該社內部有問題；而蓬萊島亦有類似狀況，故渠亦認為「蓬萊島」內有內奸，正設法清查中。 (三)「蓬萊島」執行主編王○良(筆名王○峯)已於 73.10.8 辭職，但因該社未能覓得適當接替人選，且人手不足，總編輯李○洋乃盼其能暫代原職，王某礙於情面已予允諾，並於 73.10.13 開始每周上班兩天但不在雜誌社掛名。另台大「大新社」社長張○伽因遭受社員強烈反對原決定，將辭去「蓬萊島」工作而專注「大新」社務，並已向謝○青等人表明心態，但最近因張女不願放棄高薪，已決定繼續在「蓬萊島」任職，惟渠於 73.10.15 向李○洋請假乙月，乃聲稱俟辦妥「大新」社迎新活動後再返社工作，以免遭人非議。	
3.	書函(未載日期、發文者及受文者)	主旨：呈報「清源」專案「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 說明： 二、據本處文教組孫○中轉據內線王○中報稱：「黃天福為了請求各黨外週刊社能為其被馮滬祥控告誹謗事聲援，特於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在台北市「台灣小調」餐廳，邀請鄭○榕、吳○輝、吳○仁、邱○仁、許○淑、耿○水、楊○村、李○洋	222

		等人參加，主要是希望各黨外週刊能聲援，並將此法律事件擴大為政治事件，另並配合各黨外週刊圍剿馮滬祥之文章題目，希望各雜誌社共同刊登，一致圍剿。 三、另據本處文教組楊○銘同志轉據內線常○報稱：「 (一)黃○福於 10 月 9 日宴請各黨外雜誌有關人員，希望能共同針對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事予蓬萊島聲援，當初各雜誌社皆予答應，且「發展」、「新潮流」已於近期刊載，「前進」、「台灣潮流」也答應在下期刊載有關文章，但「薪火」第十五期(10 月 13 日出刊)第 28 頁卻刊載一篇為年前楊○村訪問馮某，並由馮某閱後刪改過之文章。黃○福認為該文皆係為馮某吹捧，無異是為馮某翻案，完全與當初協議圍剿馮某之約定背道而馳，非常氣憤，決定聯合各黨外週刊將「薪火」從黨外週刊中除名，黃某並表示爾後黨外雜誌聚餐，有耿○水參加，「蓬萊島」即拒絕派人參加，如各黨外週刊仍讓「薪火」掛名黨外週刊，則「蓬萊島」將退出。 (二)原定 10 月 16 日出刊之「蓬萊島」叢刊總號十九號，因裝訂廠附近連日皆有不明男子守候，黃某因恐該期封面故事「蔣介石的兩大政敵—胡漢民、汪精衛」文章內容涉及先總統蔣公而再遭到查扣，因而遲遲不敢送裝訂廠而延誤出刊，至 10 月 17 日晚尚未出刊。	
4.	三處六科 73.12.17 簽	主旨：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 說明： 一、據台北市處 73.12.4 北密偵字第 732627 號函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內容以馮滬祥控告「蓬萊島」之始末、影響及建議意見為經緯，對全案有深入之解析。	256-257

		二、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	
5.	竺平 73.12.4 書 函（顧國華 先生）	主旨：檢呈本處文教組何○圭同志撰寫之「『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	258
6.	台北市調查 處 73.12.21 「蓬萊島」 周刊誹謗案 調查專報 （資料）	目錄：一、前言。二、馮滬祥控告「蓬萊島」周刊原因。三、黨外雜誌聲援「蓬萊島」周刊情形。四、「雷聲」周刊，推波助瀾情形。五、結語。六、建議意見。	259- 272
7.	法務部調查 局 73.12.21 函（陸重光 先生）	主旨：檢呈「蓬萊島」周刊誹謗案調查資料乙份	276
8.	「清源專 案」對象蓬 萊島動態表 74.1.23	相關內容略以：74.5.1 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乙事，黃○福、李○洋於 74.1.5 上午九時，赴李○雄律師事務所會同李○雄於九時分前往台北地院第一法庭，出庭人員除上述三人外，尚有陳○扁、謝○廷、另許○淑、周○倫、蕭○廷亦到場旁聽。	287
9.	「清源專 案」對象蓬 萊島動態表 （未載日 期）	1/13 蓬萊島編輯陳○德表示：黃○福、李○洋、陳○扁等人被判刑乙年，顯然是法律屈服於政治的實例，目前三人已放棄上訴，準備入監服刑。但該雜誌社仍將以「編委會」型態繼續出刊，目前已徵得陳○茜同意加入編委會。	288
10.	「安和專 案」監譯報 告表	對象：蓬萊島（A）；日期：73.12.27 1201-73.12.28 1243 可能有關內容略以：一、……薪火之所以刊登純係「看好戲」，另該刊所載內容未涉及要點，故不能認定為支持蔡○耀。惟對	292

		馮滬祥控告之事，該刊所懼者係恐國民黨藉論對其不利。	
		對象：蓬萊島；日期：74.1.9 0945 -1.11 1350 可能有關內容略以：三、蓬萊島雜誌社編輯吳○宏懷疑該電話被竊聽。	293
11.	蓬萊島 74.1.12- 74.1.15	陳○茜、田○董等人欲為黃○福、李○洋、陳○扁等三人被判刑乙事成立「後援會」並在「蓬萊島」刊登文章以支援	295
12.	「清源專案」對象蓬萊島動態表 (74.1.31)	有關活動內容略以： 1/16「東北風」雜誌黃○福、李○洋因案涉及馮滬祥誹謗案被判刑一年，黃李二人亦準備不上訴以示抗議，黃○福堅決要將「東北風」繼續辦下去乃到處覓色人選。研析意見一：黃某等三人之妻已於1月29日具狀向法院上訴。	297
		1/25……惟李○洋私下表示，馮案被判刑一年，現在又涉及蘇某誹謗案，依連續犯加重刑期二分之一，如果被判刑，加起來共二年半，渠並非黨外政治人物，又不需要政治資本，現在面臨此種情況，令其十分苦惱，李某亦曾為此事南下與姚○建研商，但目前尚無任何因應對策。 1/25 李○忠對黃○福等三人被判刑刑事表憤怒與關切，曾於74.1.20日要求政治系同學響應渠所發起的簽名運動。但至元月25日止簽名的人數不多，簽名者大多為政治系部份偏激學生及少數醫訊社社員……	297- 298
		1/29 馮滬祥對「蓬萊島」三位被告黃○福、陳○扁、李○洋等被判刑一年認為量刑過輕，於74.1.28具狀提出上訴，原因如下： (一)連續散佈文字誹謗他人者，依刑法310條及56條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然目前僅科刑達1/3，尚嫌過輕。 (二)被告等均受高等教育，應知尊重他人之權益，卻不擇手段，詆毀他人連續誹	298- 299

		謗，自應從重量刑，方足警世，否則必然助長不負責之言論。 (三)被告等於獲知判決結果自應知反省，然卻不此之圖，而一再地利用各種「集會」、「傳播媒體」曲解成「政治迫害」，藐視司法機關，並仍不斷地攻擊上訴人，顯然毫無悔意，自有予從重之必要，俾能達到「刑期無刑」之理想。	
13.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	日期 74.01.26 2127-74.01.28 2155 一、李○忠找鄭○娟，表示陳○扁等三人的事，不能把責任全部推到謝○廷或新生代，只怪陳○扁當初講話太自滿，且表示陳○扁在黨外的聲望一落千丈，李某認為此案的主謀是陳○扁，謝○廷只是共謀。	302
		日期 74.01.25 0845-74.01.26 1801 五、李○洋對誹謗案上訴乙事表示(一)目前演變成受黨外新生代的迫害而入獄，故對新生代甚為不滿，渠已成為鬥爭下的犧牲品。(二)陳○茜要陳○扁離婚，以免受到其妻之影響，新生代要黃○福不顧其父病重一定要「入監服刑」。	303
		日期 74.01.29 0846-74.01.30 2036 三、曾○儀告訴陳○德，收到法院通知：馮滄祥撤回「高○人」部份的告訴。 七、顏○福為台灣展望採訪李○洋等三人配偶為何理由要上訴。李某表示：渠之妻林○瑾口才不好，李某可以代表妻子發言。李某認為，如果去坐牢對家庭比較有傷害，和國民黨鬥爭不到最後關頭，絕不放棄上訴。依法家屬有權提出上訴，而且整個過程一般老百姓並不清楚，可以藉著法庭的上訴，給老百姓很好的民主政治教育，其所引起的政治影響，將比放棄上訴坐牢的效果好得多。	305
		對象：蓬萊島；日期 74.02.01 1441-74.02.02 0947 二、李○洋向黃○榮表示，「上訴」之事是	306

		黨外某些人的意見，對年底的選舉會有幫助。 三、2月1日在「公政會」有一座談會討論「蓬萊島案件」(晚上八點)	
		日期 74.02.28 0849-74.02.28 2410 三、廖○興律師與李○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之書籍(有關馮滄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滄祥當庭翻譯。廖○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案。 四、李○洋與黃○福3月1日上午9點至高雄出庭，(蘇○鎮控告蓬萊島案)當天回台北，順道向姚○建取稿。	317
14.	蓬萊島 74.06.05、 74.06.07、 74.06.06、 74.06.27	七、陳○德安排訪問二位律師從當學生到當律師的過程，且為何要為「蓬萊島」三位被告擔任辯護律師。	322- 323
15.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	日期 740319 1057-740320 1758 鄭○娟聽江○堅講崔○芝委託謝○廷、呂○勝、郭○仁、蘇○昌四位律師負責民事訴訟，因此四位律師可以進入法庭(劉○良案調查庭)；所以李○洋欲請郭○仁幫雜誌社錄取開庭整個過程的談話。	327- 328
		日期 740410 1414-740410 2229 二、李○洋通知周○憲、郭○仁律師：4月11日上午和黃○福搭機至美國，停留十餘天，若期間要開庭，則以「請假」方式拖延！	331
16.	姜匯北 74.4.30 發文(應崇實)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表	雜誌活動：「蓬萊島」負責人黃○福鑒於「薪火」雜誌社遭到情治單位搜索，查扣了許多過期的黨外雜誌，為了防範情治單位可能突襲該社，已於74.04.29下令將積存在該社編輯部(位於台北市民族西路182巷6號四樓)之過期遭查禁(扣)雜誌清理出來，準備移至其他安全地方存放。	334
17.	「安和專	七、「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為關心「蓬萊	337

	案」對象 「蓬萊島」 雜誌社動態 表 74.5.23	島誹謗案」特別成立「七人小組評鑑委員會」審查東吳大學教授馮滬祥所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是否抄襲及學術價值若干？該委員會名單如下：吳○彥（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林○光（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副會長）、林○民、張○美、張○成、蕭○鈺、蕭○義、田○茂等人，並由蕭○義負責撰擬聲明書及一份附錄草案。該聲明書及附錄列舉 57 條有關馮滬祥涉嫌剽竊抄襲的證據。另吳○彥並寫信給蔣經國總統，請總統重視這個案件，因為這個案件對台灣在國際間的形象已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傷，並嚴重影響台灣的學術地位。該份聲明及附錄草案，已由蕭○義寄至「台權會」後轉交至江○堅手中，江某將與黃○福、李○洋、陳○扁聯絡後再決定將聲明及附錄草案交給該案的當事人及其辯護律師。	
18.	「安和專 案」監譯報 告表	日期 74.05.22 1652-74.05.24 2132 某男提供一篇由美國姓「陳」所寫的「二百萬的抄書費」，內容有關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案的文章給雜誌社。	346

附表二、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監聽報告表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之重要內容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0001）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1	74.04.01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始頁及重要內容摘要	3
	1046-74.04.02 2213	15381542 李○忠找鄭○娟 李：…昨天「蓬萊島」開庭情況如何？ 鄭：律師拒絕出庭，上次開庭所有律師講的話都沒有列入紀錄，律師要抗議，補全之後，才要出庭。 李：報紙上登二位證人？ 鄭：那是黃○松跟我啦。 李：怎麼又要你去當證人？ 鄭：那是陳○扁，我二人只是去聲明他沒有來。 李：噢，報紙寫錯你的名字。 鄭：寫錯最好，寫鄭○娟。	7
		21242128 張○伽找陳○德 張：郭律師（○仁）說那一份異議狀，你們拿去影印了？ 陳：對，李才去拿了。 張：那一天我怎麼都沒看到有在散發呢？ 陳：當天有在法院發，可能不是準 2 點 38 分發的，只有 20 份而已，這裡不知有沒有存一張？若有再告訴你。	8
2	74.04.03 0830-74.04.05 1302	1504-1506 鄭○娟找周○倫 鄭：上次庭上要馮滄祥一周內準備什麼？ 周：準備乙份對照表。因為我們有拿出二份對照表，他駁斥乙份。現在意思是要他做另乙份，配合我們的二份要送去鑑定。 鄭：要送那種鑑定？ 周：我不知道，送學術鑑定。	15-16
3	74.04.10 1414-74.04.10 2229	16441646 李○洋找周○憲律師 李：我有一件事，向你報告一下，明天（4 月 11 日）我和黃委員出國到美國去，可能要十幾天，這幾天中，要是開庭的話，是不是能麻煩律師，向法院提出請假，而要求延期呢？	35

		周：可以啊！若認為「拖」對我們有利，可以具狀上去。 李：我再聯絡其他律師後，大家再商量。	
		1732-1733 李○洋找郭○仁 李：因我明天和黃委員去美國，是不是若有開庭的話，能請個假。 郭：你將機票和出國文件 copy 一下，留下來，到時我再呈上去。	36
4	74. 04. 15 0901- 74. 04. 17 1306	1645-1708 田○淑找鄭○娟 田：……田醫師寫了一篇：「由剽竊小史（音）談到蓬萊島涉案」講馮滄祥的事，裡面內容是根據一本由日本人寫的書，所講的好像是在為馮滄祥講的。大概意思是說，人類會得到前人的遺產、文化遺產，總是不能從這邊搬到那邊的。藥吃下去，消化以後，才是自己的。「剽竊」行為在外國也是有的，他說有二種形式：（一）蜜蜂式的，蜜蜂採蜜，是採花蜜後將其變成蜂蜜。（二）螞蟻式的，都是將整個「食物」搬過來的。這種行為外國也有，但卻不會去控告人家。他的文章我不太願意看，他的文章都沒有標點，不過他這篇還不錯，替你們辯解，一點都沒有情緒化。……	55
5	74. 04. 17 1335- 74. 04. 21 2250	22492250 陳○德找鄭○娟 陳：你明天能不能早一點來，把「馮滄祥」那本書整理一下？ 鄭：好。	67
6	74. 04. 22 1133- 74. 04. 24 1337	13351339 羅太太找陳○德 羅：你找我？ 陳：我們有一本書，你們能不能撥出時間幫我們做一下？ 羅：什麼書？ 陳：裡面有三、四張照片，有 80 頁左右。 羅：有沒有危險性？ 陳：沒有啦，是我們跟馮滄祥的誹謗案，我們將他那本書的錯誤，把他列出來。 羅：你不能把我扯進去，你要替我保密。	70

	陳：明天早上可以拿給你，我們都有將相片影印起來。 羅：我看看原稿。 陳：我們做出來的書，跟雜誌一樣大小。 羅：趕不趕？ 陳：最好在他們回來之前做好。 羅：什麼時候回來？ 陳：大概星期三，這本書是要給「三榮」做。	
	16131614 榮華找陳○德 華：那本書的稿好沒有？ 陳：我是叫他明天早上來拿稿。 華：封面呢？ 陳：另外做彩色的版。 華：印 2000 本。 陳：黃委員也是說印 2000 本就夠了。	71

附表三、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監聽報告表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之重要內容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0002）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1	74.05.22 1652- 74.05.24 2132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始頁及重要內容摘要： 一、某男提供一篇由美國加州姓「陳」所寫的「二百萬的抄書費」，內容有關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案的文章給雜誌社。 二、男找李○洋 男：有一位姓陳的從加州寄來的稿，你收到沒，有關馮滬祥的。 李：沒有收到。 男：題目是「二百萬元的抄書費」，有一萬字左右，用對照表方式寫，約個時間，我拿給你。 晚上八、九點左右， 李：好，你看在哪裡。 男：在「明星」，重慶南路和武昌街口二樓。	59- 60
2	74.05.25 0825- 74.05.28 2308	14291430 李○洋找黃○福 李：亞洲人有登那篇教授協會的。 黃：我還不知道，他們登也好。 李：只是新聞就沒了，這是初步的評審，是不是最後的。我們能早一點拿到，內容都以「剽竊」在敘述了。 【備註】欄：（審判馮滬祥？—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馮著評鑑聲明—亞洲人67期24頁）	68
3	74.06.05 1331- 74.06.06 1700	16361637 趙先生找李○洋 趙：你們的電話有沒有被他們偷聽？ 李：當然是有，一定的，有時候講到一半就沒有了。 趙：那我簡單告訴你，昨天我有一位朋友告訴我，姓王的已經偷渡回來了。 李：這個東西，我馬上去瞭解一下。 ※註：跟蓬萊島本案較無關聯，但似表示李逸洋等人已有遭政府監聽之戒心。	95

4	74.06.06 1711- 74.06.10 1436	17141716 吳○宏找陳○德 吳：馮○祥曾經著過一本書，你看過沒有？ 陳：是不是「南榕」登過的那個？ 吳：對，南榕登的，是照那本書翻的嗎？ 陳：我不曉得，好像是馮○祥談老朋友－蔣介石，連載的，他最早登的。 那我知道了。	97
5	74.07.01 1453- 74.07.06 2300	11211125 趙○驥（音）找李○洋 趙：你們又受了一次驚了，我打電話找你都不在，昨晚打到基隆，也沒人在。 李：我晚上在 7977649，要八點多才在。 趙：現在沒什麼事了吧！ 李：我是沒什麼事，不過黃先生是交保中，沒有交保證金。 趙：代我問候一下。 李：整個案子移到法院去。 趙：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說一句話，聽說調查局的人去雜誌社搜索？ 李：雜誌社沒有，但是黃委員家有，一、二樓。 趙：反正現在隨他們的意，日子也要過，這件事是去年的事？ 李：去年十月開的會，一月公佈出來的。 趙：這不算是機密的。 李：不是機密，要算機密，太牽強了。 趙：他總是有藉口的，像新竹市長，分明的。	151
6	74.07.11 0849- 74.07.13 1128	0713 08540857 曾○儀找陳○德 曾：想要找你們借北美教授對馮滬祥的評鑑，「天地」想登。 陳：昨晚才拿給人家翻，可能還沒好，周一下午你再打來。	167